

陵川县地震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行政许可	情形1:	1.陵川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第十一条 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申请前，按照有关规定报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在十日内依据下列规定，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一）已经完成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地震小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未进行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二）位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分界线两侧各四公里区域或者地震小区划图分界线的，应当按照较高一侧的参数值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三）学校、幼儿园、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医院、商场、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根据地震小区划图或者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		档案管理需要
				2.经批准的立项文件；			√	无法定依据，建议取消
				3.场地规划图。			√	无法定依据，建议取消

陵川县地震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地震观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情形1:	1.陵川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四条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		档案管理需要
				2.经批准的立项文件;			✓	无法定依据，建议取消
				3.场地规划图。			✓	无法定依据，建议取消

填报人：张怀珠

联系电话：15235619510

电子邮箱：lcdzj2008@163.com

- 填表说明：
- “项目类型”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
 - “设定依据”请参照权力清单，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注明相应位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顺序填写，并注明版本或文号。
 - “改革意见”请在对应项目下画“√”。